

亞洲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

研究生考評輔導委員會組織辦法

96.03.28 95-2 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亞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研究生有關事務，特依本系組織章程之規定，設置研究生考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1. 研訂本系研究生修課、論文指導及畢業資格等相關規定。
 2. 審核本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認定。
 3. 審核本系研究生之畢業資格。
 4. 審核本系研究生每學期擔任教學助教名單。
 5. 辦理系務會議決議交辦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系務會議互選產生。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召開，需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；議案之表決，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會議主席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